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0年5月31日第184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韻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275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延長「變更龍壽、迴龍地區(桃園市轄區)都市計畫(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【棕線】相關設施設置)案」公開展覽期間，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公告1份，並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原以本府110年5月5日府都計字第1100085460號公告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10日起公告30日、說明會時間為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延長公告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10日起60日，並調整說明會時間為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二樓視訊會議室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，共1頁

數字461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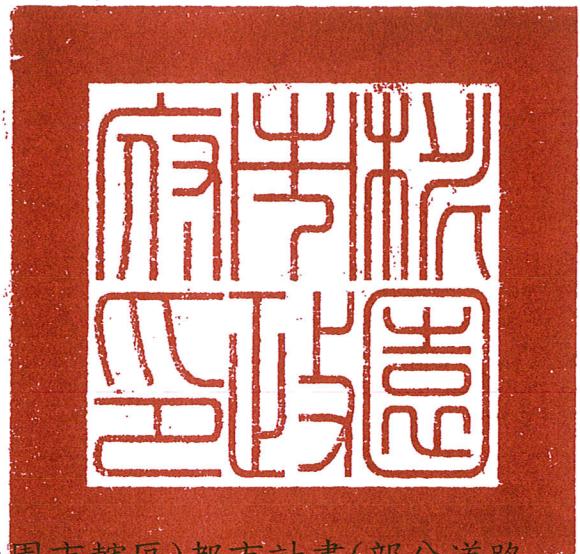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27598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延長「變更龍壽、迴龍地區(桃園市轄區)都市計畫(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【棕線】相關設施設置)案」公開展覽期間，並調整說明會時間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原以本府110年5月5日府都計字第1100085460號公告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10日起公告30日、說明會時間為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延長公告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10日起60日，並調整說明會時間為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二樓視訊會議室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 公展公告。
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

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龜山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四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，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，請勿參與說明會，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。另為防止群聚感染，參與說明會民眾須量測體溫、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障安全。

市長 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